

土木包工業承攬臺中市轄內工程規模範圍(核定本)

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以下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：

- 一、建築物高度：限十四公尺以下、樓層在四樓以下。
- 二、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：限無附建地下室者。
- 三、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：未達一點五公尺。